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 第二办公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乙方：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康学贵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 健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金盾商业综合楼 4-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提供第二师铁门关市师市机关第一、第二综合办公区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

乙方向甲方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派出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本合同所称的机关第一办公区为师市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第二办公区为农业大厦集中办公区。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次招标服务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续两年合同的签订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注：此合同招标事项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此合同服务期限为该招标服务期限内的第1个服务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从事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保卫工作，工作内容、岗位要求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服务时间轮岗班次需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负责责任区出入人员、车辆、物品等安全检查、登记，防止服务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二）负责查验责任区出入人员的证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责任区。

（三）指挥、疏导出入责任区的车辆，维护责任区的正常交通秩序。

（四）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不法行为人，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协助师市机关第一、第二办公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预防责任区内各类治安灾害事故。

（六）负责三包区域范围内的卫生，以及责任区内外的

巡逻巡检工作。

(七)负责责任区内监控的运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八)负责为责任区内的保安人员提供符合安防要求的防暴器材和通讯联络工具。

(九)负责提供责任区内符合安检要求的安检器材,并对其做好运行维护,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十)负责完成师市机关第一综合、第二综合办公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安排的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148400 元/年(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费、福利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安保设备采购费及相关税费, 上述价款含税), 所有保安全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采用包干制, 每个服务年度的合同签订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纳税识别号: 11990200663624930W

单位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电话号码：0996-20291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兵团支行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且在甲方相关审批流程通过后将相应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指西路支行

账号：843010212010101665828

3. 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合同签约价 25% 的费用。其中，每季度的服务费中预留每年度合同签约价 5% 的费用作为绩效考核金，实际支付金额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而定。绩效考核以师市办公室、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日常考核及每季度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以综合得分 85 分为基础，每降低 3 个百分点扣除 1% 的绩效考核金（不足 3 个百分点按 3 个百分点计算）。若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含本数）则扣除本季度全部考核金。考核年度内 2 次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

权拒绝向乙方付款。遇有本行业相关政策执行新的收费标准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若在公司期内，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和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保安员实行双方相互管理，甲方指派 第二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管理本合同履行情况，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退回的同时及时更换人员填补甲方岗位空缺。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通常包括值班场所、办公桌椅、安检器材等，以上设备仅限首次提供）。乙方要爱护设备，提交物品清单，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要完整无损的移交给甲方。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换班衣服放置柜、饮水、休息等场所设备，提供防寒降温设备。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的保安执行甲方制订的各类工作制度规定，考核要求及标准。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服务机构资质（需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

7.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与指派保安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安员应当具备的保安员证，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按违约追究乙方责任。若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保安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果由于乙方与其派出的保安员发生劳资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甲方由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告知乙方整改服务质量。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0. 甲方有权按季度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对乙方工作满意度的调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拨付的依据。

依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针对干部职工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整改观察期至下季度满意度问卷调查开展。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机关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指派保安

员第二师铁门关市师市机关第一办公区不少于14名，师市机关第二办公区不少于8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并加强管理，教育保安员认真履职尽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乙方保安员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阻止并迅速报告甲方和辖区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 乙方有义务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4.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因保安员违反规定，不履行保安员职责要求给造成甲方财产、甲方员工的财产或人身受到伤害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安防要求的防暴器材和通讯联络工具（头盔、防刺服、盾牌、大头棒、钢叉、抓捕器、电话、对讲机等），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保安制服及被褥等基本生活设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乙方工作人员上岗需统一着装和工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要爱护设备，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要完整无损的移交给甲方。

6.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7. 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派驻保安员的在岗培训、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确保安保服务优质高效。

8.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为保安员申报工伤保险进行赔偿，因突发疾病或自身原因，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非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招聘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制定安保工作管理条例、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等，并报师后勤服务中心备案。

11.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派驻甲方保安员的工资，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12. 因乙方保安未按师市及当地公安部门对门岗维稳值班要求尽职责，被师市、当地公安部门或上级检查组查出维稳值班问题被通报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若累计通报达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独立与安保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含工伤保险），否则因乙方未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必须在师市机关第一办公区、师市机关第二办公区各指定一名负责人（队长），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予以更换队长（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因乙方安保工作人员原因致使甲方相关工作秘密泄露的，其所有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关规定对甲方的损失作出赔偿。

16. 乙方对需要更换的工作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备案审查工作。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依据市场规律，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保安员工资和保安服务派遣费做出调整时，保安服务派遣费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2.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并

承担服务费合计的 20%违约金。

3. 因乙方保安不遵守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4.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服务费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差率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 若乙方指派的保安人数不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资质不达标被注销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若甲方搬离服务地点或因市政、公共建设需要改变服务场所或内部资产管理变更等工作需要，有关合同继续履约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给乙方的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其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律师费、保金、担保费等）。

9. 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投诉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禁止乙方准入甲方市场。

11. 在合同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通知到达

对方时合同解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派驻保安缴纳社保，若因乙方原因未给派驻保安缴纳社保，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派遣的保安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派遣保安发生不能归责为甲方原因的事故或纠纷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变更或解除的内容、条件、时间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明确变更或解除的具体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5.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已履行的部分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因合同变更或解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记录，以便在合同变更或解除后进行结算和纠纷处理。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 甲方开展的问卷调查满意度 2 次低于 7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 甲方每季度开展问卷调查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若发现乙方有影响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将直接扣除预留的全部绩效考核金。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本合同尾部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

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健

联系电话: 0996-2028019

地址: 第二师机关

时间: 2015.1.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俊军

联系电话: 13565768805

地址: 铁门关市金融租赁综合楼

时间: 2015.1.23